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。
2.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14：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2 月 4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2 月 4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7-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19 层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宝才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30 人，代表股份 178,827,470 股，占公司总股

本的 35.0003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95,460,6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68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27 人，代表股份 83,366,7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316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所持股份为 38,014,9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4403%。

2. 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371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41%；反对 4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21%；弃权 6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3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915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088%；反对 4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25%；弃权 6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88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相应条款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423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1%；反对 4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611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75%；反对 4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<公司章程>相应条款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823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85%；反对 4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9%；弃权 6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5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010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584%；反对 4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25%；弃权 6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9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董健、张文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4 日